贵州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7kg的样品，检验样品不少于3.5kg，备用样品不少于3.5kg。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1 | 冰点 | | SH/T 0090—1991 |
| 2 | 沸点 | | SH/T 0089—1991 |
| 3 | pH 值 | | SH/T 0069—1991 |
| 4 | 玻璃器皿腐蚀 | | SH/T 0085—1991 |
| 5 | 泡沫倾向 | | SH/T 0066—2002 |
| 6 | 化学组分 | 亚硝酸盐（以NO2—计）含量 | JT/T1230—2018  HJ84—2016 |
| 钼酸盐（以MoO42—计）含量 | NB/SH/T0828—201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29743.1—2022 机动车冷却液 第一部分：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GB 29743—201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NB/SH/T 0521—2010 乙二醇型和丙二醇型发动机冷却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附则

本细则代替《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2022年版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贵州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